桓环许字﹝2021﹞46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起凤镇仁丰路1号（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7333平方米。在新建第十三车间内布置2880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和2500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各1条，在复核滤材二期项目已建好的车间内布置1092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试验生产线1条，复核滤材二期项目不再建设。购置流浆箱、冲浆泵、烘缸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190台（套），采用碎浆、抄网、施胶、干燥固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2880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12000吨/年、2500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7968吨/年、1092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32吨/年。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2880无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7排放。2500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8排放。1092中碱玻璃纤维乳液粘结剂毡试验生产线烘干固化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9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SO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要求限值；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0m排气筒限值；有组织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m排气筒限值。

无组织废气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甲醛、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浓度限值；厂界SO2、NO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限值。

2.该项目废水主要白水池多余白水、施胶部洗网水、生产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经厂区在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须满足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废网布，复卷分切边角料，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的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废助剂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纸箱用于厂内瓦楞纸项目生产，废包装袋、废网布、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卖，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废胶桶、废助剂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相应变更工作。

7.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起凤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1年10月21日